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5-016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5日下午15:30-17:00时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

一、说明会情况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山西证监局联合相关单位举办"山西辖区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公司将积极参与并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围绕2014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时

2、召开形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22日18: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25日下午15:30-17:00时通过互联网登录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洪云 李延龙

联系电话:0357-6625471 6621802

联系传真:0357-6625045

联系邮箱:msclyl@sxjh.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次级债券,具体发行结果如下:本期次级债券全称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为"15方正02",债券代码为"123078",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票面利率为6.20%,期限为2年。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20号)。北京证监局在核查民族证券20.50亿元协议存款性质及投向时,发现民族证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的财务报表及2014年年度报告,均将20.50亿的投资定性为银行存款,导致年度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等报表存在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的情形,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

二是2014年9月至今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超过监管标准。

三是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及审批手续不完善,对外签署协议未按照公司制度要求经法律合规部评审,在审批文件不全的情况下用印且未进行用印登记。

民族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22条、23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20条、23条、99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70条,北京证监局责令民族证券在2015年6月15日之前对上述问题予以改正,并向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15- 01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ST狮头	2015/5/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方便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特补充细化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的内容:

公司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 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 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1日

至2015年5月22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报摘要》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2015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审议《关于同意选举郝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审议《关于同意选举李聪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审议《关于同意选举索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报摘要》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5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1	审议《关于同意选举郝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1	审议《关于同意选举李聪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审议《关于同意选举索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5-009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扣税前)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派发(扣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为人民币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

●除息日:2015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1,000,000元,剩余267,154,122.59元结转至下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三) 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3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

(二) 除息日:2015年5月27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12275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5—010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举办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公司将于2015年5月28日下午14:00- 17:00时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举行,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会议,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3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5】125号),现将相关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中板材毛利率增加原因的说明。根据"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公司产品-板材2014年度毛利率为8.59%,贡献毛利14.11亿元,占公司全部产品毛利21.29亿元的66%,较板材2013年度毛利率6.39%增加了2.2个百分点,请说明原因。

回复:

(1)公司通过对板材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加大高效品种的生产和销售力度,着力提高板材综合售价,在市场下滑的形势下,缩小价格下降幅度,2014年吨板材售价比2013年降低267元,售价降低幅度8.31%。

(2)公司通过低成本运行,坚持"经济料"方针,坚定不移地推进铁前一体化降成本;再加上矿石等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下降,炼钢系统和轧钢系统通过各种措施降低产品成本,2014年吨板材成本比2013年降低315元,成本降低幅度10.46%。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成本降低幅度大于售价降低幅度,致使2014年板材毛利率比2013年升高。

二、"研发支出情况表"的说明。根据"研发支出情况表",公司2014年度费用化研发支出6.21亿元,资本化研发支出0.20亿元,请说明费用化研发支出项目所归集的会计科目明细情况。同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说明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以及分项披露开发支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并披露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止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回复:

年报中的"研发支出情况表"是一个统计的概念。对于费用性研发支出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用;新产品监督检验费;新产品理化检验费;新产品试样加工费;研发人员人工成本及经费、技术开发项目经费等。由于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即销售,所以这些费用大部分形成产品成本的支出,只有个别立项的技术开发项目才在"管理费用"中反映,这些数据由财务人员与技术人员通过统计计算出来的。

对于固定资产的研发设备支出统计在"资本化研发支出费用"中。

三、"第五节重要事项"中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合并事项的说明。公司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未披露公司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即合并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情况,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说明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展,分析该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及其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回复:

2014年9月份,我公司以实物投资18亿元(在建工程)控股合并了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原来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0.98亿元)和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2元)投资设立,是冷轧项目吸引投资资金的一个平台。2014年9月我公司以冷轧工程经评估后投资注入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98亿元,我公司持股比例78.33%。投资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我公司生产的热轧卷板为原材料,进一步拉伸了产业链条,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完善了产品结构,增强了冷轧公司的融资能力。

四、"其他应收款"的说明。根据公司披露的应收款项政策,应收款项余额占资产总额余额0.2%以上的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单独金额不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但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公司披露的其他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金金额为105,000,000元,占2014年末资产总额的0.33%,公司将其纳入单项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且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原因。

回复:

2014年合并报表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金105,000,0000元, 虽然占总资产的0.33%,是以下三个单位的合计数,并非是一个单位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	60,000,000.00	1年以内	0.19	租赁保证金
2、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000,000.00	2-3年	0.08	租赁保证金
3、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000,000.00	3-5年	0.06	租赁保证金
合计		105,000,000.00		0.33	

我公司披露其他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金105,000,000.00元,属于我公司做的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给租赁公司的保证金。公司在与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可以用作最后几期的租金,在应付融资租赁款支付完以前,该保证金不存在任何坏账风险,故把该笔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并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五、折旧问题的说明。根据公司披露的折旧方法,运输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年折旧率为8.08%,残值率为3%。但公司2014年度运输设备计提的折旧金额为701.34万元,按照运输工具年末余额1.93亿元测算,2014年度公司运输工具计提的年折旧率为3.75%,低于8.08%,请解释原因。

回复:

我公司运输设备2014年计提折旧701.34万元,年末运输设备原值1.93亿元,根据以上两个数据可以推算出的折旧率远低于披露的折旧率8.08%,主要因为运输设备原值含很大一部分已提足不应计提折旧的部分,运输设备原值中提足折旧、不应计提折旧的资产原值2014年1月末为104,742,118.92元,2014年12月末为110,311,078.69元,直接导致计提折旧金额较小。我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披露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六、重点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的说明。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说明公司重点在建工程项目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

回复:

公司重点在建项目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冷轧工程23,021.21万元,4#23,500制氧机工程77.50万元,3#高炉及淘汰落后产能升级改造项目49,785.63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676.85万元。

2014年重点在建项目利息资本化情况:冷轧工程5,158.56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676.85万元,4#23500制氧机工程77.50万元,3#高炉及淘汰落后产能升级改造项目201.43万元,其他项目79.76万元,当期资本化率6.3%。

七、预付土地款的说明。公司企业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土地款,请说明该项账龄及挂账原因。

回复: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257,875,614.00元,为我公司因厂北新区征地预付给安阳市殷都区政府土地款,当地政府用于地上居民搬迁安置,待实际支付土地出让金时扣除。该征地涉及到当地政府和居民的相关各方关系的协调问题,持续时间较长。

账龄分析如下:1年以内的9,406.80万元,1-2年的3,200万元,3-5年的13,180.7614万元。

目前,厂北新区地面居民及建筑已经清理完毕,当地政府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八、现金流量表存货减少的说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存货减少金额9.99亿元与根据资产负债表测算的减少金额9.49亿元相差0.5亿元,请说明原因。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存货减少金额9.99亿元与根据资产负债表测算的减少金额9.49亿元相差0.5亿元,原因是:相差的0.5亿元为合并的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货变动金额,因冷轧公司属试生产阶段,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货变动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故从存货减少金额中剔除。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钟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91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647%。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4%。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 代表股份数277,889,01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4.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4%。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九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7,911,715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11,7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 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11,7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 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11,7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 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11,7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 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11,7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 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11,7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 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11,7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 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11,7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 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11,7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 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桂华、周姗姗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5,1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5,30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5月15日,公司和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ZHZL(15)03HZ006-BZ002"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10,000.00万元债务的51%(即5,100.00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何云生

注册资本:77,800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钢")持有49%的股权(承钢为河北钢铁集团一级子公司。承钢目前以钒钛产品和冶炼、轧制含钒钛低合金钢材为主业,逐步形成从采、选、运到冶、炼、轧、钒完整的钒钢生产体系。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1,814.84万元,负债总额99,814.6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3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8,467.77万元),净资产82,000.2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242,028.68万元,利润总额8,000.58万元,净利润5,910.45万元。 截至2015年3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0,433.92万元,负债总额127,627.8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3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281.04万元),净资产82,806.05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46,719.67万元,利润总额实现1,072.41万元,净利润741.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承德中滦公司签订《4#焦炉及四大车等生产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自2015年 5 月19 日至2020年 5 月18日止。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10,000.00万元债务的51%(即5,100.0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39,7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5,1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34,68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86%,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5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0.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15,300.00万元, 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承德中滦公司营业执照

(五)承德中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5.3856%

一、